

|             |             |                |
|-------------|-------------|----------------|
| 股票代码：600153 |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 公告编号：临2026—014 |
| 债券代码：115755 | 债券简称：23建发Y1 |                |
| 债券代码：240217 | 债券简称：23建发Y2 |                |
| 债券代码：240650 | 债券简称：24建发Y1 |                |
| 债券代码：241016 | 债券简称：24建发Y2 |                |
| 债券代码：241137 | 债券简称：24建发Y3 |                |
| 债券代码：241265 | 债券简称：24建发Y4 |                |
| 债券代码：241266 | 债券简称：24建发Y5 |                |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 2025 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包括上述 0.5 元/股以及 2025 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0.2 元/股）总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3.89 亿元。

鉴于：

（1）公司在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交易完成后增强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中，承诺 2025 年度每股现金分红不低于 0.7 元。

（2）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实施了 2025 年度的中期分红，每 10 股派发了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综合考虑上述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承诺、2025 年度的中期分红实施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含 2025 年度中期分红）**

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99,538,55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49,769,275.50 元（含税）。

#### **2.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含 2025 年度中期分红）**

综上，2025 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包括上述 2025 年度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为 2,029,676,985.70 元（含税）。本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在制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参考了投资者提出的关于分红的意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之间的平衡。

#### **3.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方案**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等。若公司 2026 年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公司在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交易完成后增强股东回

报规划的议案》中，承诺公司 2025 年度每股现金分红不低于 0.7 元。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实施了 2025 年度的中期分红，每 10 股派发了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

2. 公司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但鉴于公司历年经营积累充足，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3.89 亿元，具备分红能力。

3. 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亏损，主要系房地产业务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年内结算利润为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以及家居商场运营业务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各类减值准备计提增加所致，主要为非现金性损益，对公司本期经营性现金流影响较小。

4.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26.1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5.89 亿元，近三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基本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综合考虑 2025 年度分红承诺、累计未分配利润后，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核心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